JUN05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1-, LLC 案 日期：2018年6月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咨询公司，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CEO）的临时雇佣。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其正在美国开展业务；以及 (2) 其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提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中未讨论的问题，且未考虑所提交证据的整体情况。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 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身份雇佣受益人。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法规，L-1A 申请的批准可在通知后根据六种特定情形予以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该通知

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陈述以及允许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

二、分析

经审查，我们认为审理主任的 NOIR 未包含足够详细的撤销理由陈述。因此，申请人未获得关于这些理由的充分通知，也没有充分机会回应审理主任的关切。

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并授予受益人自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的两年 L-1A 身份延期。审理主任于2017年9月19日发出 NOIR，告知申请人该通知是因 USCIS 于2014年8月进行的行政实地考察而发出的。审理主任指出，一名 USCIS 官员“ 发现该地址为一处住宅，且受益人不在场 ”。该官员还发现申请中提供的电话号码不属于该公司。

基于实地考察的这两项发现，审理主任质疑“ 美国公司是否一直在运营并将继续运营 ”，以及“ 受益人是否按照申请中所述条款和条件受雇 ”。申请人回应解释了其使用住宅办公室的原因，解释了受益人为何在实地考察时不在办公室，并提供了其在提交申请前后获得新业务电话号码的证据。申请人还提交了2017年近期的银行对账单。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开展业务是基于这些银行对账单，而这些对账单的日期晚于申请有效期，而非基于实地考察的结果或对申请人2014年至2016年间业务活动证据的分析。

针对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是否按照申请中所述“ 条款和条件 ”受雇的关切，申请人提交了2015年和2016年向受益人付款的证据，显示其一直领取所述薪资。如前所述，审理主任最终认定受益人未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但未在 NOIR 中充分处理该问题。申请人未获得关于审理主任对受益人雇佣身份关切的充分通知。

目前构成的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和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利益。然而，申请人已充分回应了 NOIR 中涉及的具体缺陷。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超出了 NOIR 中所提问题的范围，应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交额外证据，以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日及整个申请有效期内正在开展业务并能够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

因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发出新的 NOIR 并作出新的决定。

关于 B-1-, LLC 案

命令：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如该决定不利，应certify至本办公室复审。

引用为 Matter of B-1-, LLC, 10# 1237520 (AAO June 5, 2018)